合同编号:

2026年公园环保泡沫厕所租赁项目

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公园泡沫环保厕所租赁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海淀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日

2026年公园环保泡沫厕所租赁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 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 北京海淀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年公园环保泡沫厕所租赁项目

（二）项目地点：海淀区

（三）项目服务内容：2026年公园环保泡沫厕所租赁项目服务包含公厕租赁及公厕粪便抽运、粪便消纳、运输、安装调试、公厕内外部清扫保洁、防疫消杀、公厕内易耗品的更换基本保障。

第二条 项目合同造价：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壹仟肆佰玖拾贰元整 小写：¥1821492.00元

注：后附报价明细表

（一）租赁时间

租赁服务期：2026年7月25日至2027年7月24日。

第三条 设备设施质量标准

（一）设备使用质量标准：项目质量标准按甲方要求为准，具体以双方协定。

第四条 设备设施供应

（一）项目设备由乙方供应至项目场地并调试至正常使用。

第五条 租赁款支付和结算

（一）甲方收到该项目财政款项，以 支票、电汇 形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二）租赁款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共计¥1821492.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贰万壹仟肆佰玖拾贰元整）

1、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

2、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在下月支付中扣除相应服务费。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支付进度。

3、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4、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场地。

2、组织项目验收和办理结算。

3、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4、负责政府管理单位，如：路政、城管、市政、环保、交通等各部门的协商工作。

5、甲方需提供：面积不小于公厕占地需求。

（二）乙方责任：

1、设备现场调试时，按甲方要求及安全管理规范进行，保持工作现场整洁。

2、按安全规范做好质量、安全使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设备及物资堆放整齐，保持道路畅通，凡设备使用期间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3、须委派专人为本项目设备的管理代表，负责组织并解决设备使用期间的设施质量、安全使用、进撤场、维护维修等事宜。

4、设备进、撤场及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出现碰坏管线、场内围挡剐蹭等事件，责任由乙方负责。

5、乙方人员、设备调试作业期间如与他人发生纠纷，和/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粪便抽运：由乙方负责，原则上1-2天抽运一次，具体可根据人流量和粪便产生量调整。

7、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移动公厕基础运行工作由乙方单位负责，主要包括公厕的清扫保洁、防疫消杀、公厕内易耗品的更换等基本保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导致以下情形的调试周期顺延，责任与乙方无关，实际租赁服务周期以甲方确认为准。

1、不按期提供项目场地、接通水、电源；

2、因既定位置或使用功能的变更通知未及时送达乙方；

3、逾期组织验收；

4、其他甲方原因造成的。

（二）乙方违约责任

1、若设备设施与运维服务达不到正常使用要求，经质监部门确认为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未按时按量完成设备调试工作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乙方出现逾期正常服务超过3天等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不予向乙方结算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应对协议范围内场地及设备设施的安全性负责。如因乙方或其提供设备设施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到侵害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赔偿甲方和第三人全部损失，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遇不可抗力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他

（一）争议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项目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政府命令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拾】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项目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五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予以确认答复，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可以延期。非上述原因，项目实施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附件：1、造价明细表

2、安全责任书

3、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公章）：北京海淀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账号：/	账号：663066003
税号：/	税号：91110108MA04G2687Y
开户行：/	开户行：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
电话：/	电话：010-88454668

附件 1　　造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公园环保泡沫厕所租赁项目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园名称	泡沫公厕规格	数量（座）	租赁时间	单价（元/每座/月）	合价（元/年）	备注
一、泡沫公厕租赁							
1	百旺二期	3 座无性别（含 1 无障碍）	3	12 月	2400.00	86400	无
2	南长河公园	3 座无性别（含 1 无障碍）	3	12 月	2400.00	86400	无
3	小天鹅公园	3 座无性别（含 1 无障碍）	3	12 月	2400.00	86400	无
4	丰滢公园	3 座无性别（含 1 无障碍）	3	12 月	2400.00	86400	无
5	船营公园	4 座无性别（含 1 无障碍）	4	12 月	2400.00	115200	无
6	影湖楼北园	3 座无性别（含 1 无障碍）	3	12 月	2400.00	86400	无
7	影湖楼南园	4 座无性别（含 1 无障碍）	4	12 月	2400.00	115200	无
8	北坞公园	4 座无性别（含 1 无障碍）	4	12 月	2400.00	115200	无
9	皇后店公园（新永丰景观提升）	4 座无性别（含 1 无障碍）	4	12 月	2400.00	115200	无
	一、合计（元）		31	12 月	/	892800	无
二、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说明	数量	月数	单价（元/月）	合价（元/年）	备注
1	保洁人员费	含社保、福利费用等	9	12	7917.00	855036.00	无
2	保洁材料费	按每座公厕计算	31	12	198.00	73656.00	无
	二、合计（元）		/	12 月	/	928692.00	无
	一+二总计（元）					1821492.00	无

附件 2

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海淀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证生产作业安全,保障公园作业的有序、安全、顺利进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甲乙双方利益，特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

一、甲方负责监督和检查生产安全，乙方应配合各项检查。

二、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生产、经营操作规章，严格操作程序，不发生违纪、违章、违规问题和事故。

三、乙方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对工作人员情况于第一时间及时向甲方备案，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慢性病。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及时劝退。因招有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各项制度，自觉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不参与有损国家和单位社会形象的活动。

五、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六、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关劳动保护设施，作业时应按要求佩带安全装备。

七、乙方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消防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不在危险要害部门和禁烟区内吸烟，不擅自挪用、拆除、损坏消防灭火设施。乙方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水器，做好防火和防食物中毒的工作。

八、在维护作业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

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在执行各项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应保证工作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立即予以修理或更换。

十一、乙方在日常维护工作中，应按照行业规范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不能出现有安全隐患等现象。因不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发生食物中毒、治安事件、交通事故及伤亡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三、本安全责任书作为本主体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责任书份数同本主体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 3

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特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各涉园林绿化项目的代理机构、投标方、监理方、建设方、养护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局公职人员落实。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局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请拨打电话 82672916 向局组织人事科进行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查处。